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鉴于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即同意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512元调整为17.312元。

二、 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鉴于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即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634 元调整为 13.434 元。

三、 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鉴于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即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033元调整为14.833元。

四、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真实、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8年10月30日